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盛德

選任辯護人 張必昇律師
邱清銜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盛德犯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陳盛德為建裕國際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下稱建裕公司)、建富國際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下稱建富公司)、建茂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0○0號2樓，下稱建茂公司)、建盛物流實業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下稱建盛公司)、錦宏國際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2樓，下稱錦宏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陳青瑞為陳盛德之長子，並擔任建裕公司、建茂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陳漳堯為陳盛德之次子，並擔任建富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余錦萍為陳盛德之女友，並擔任錦宏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陳青瑞、陳漳堯所涉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余錦萍所涉詐欺罪嫌，均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陳盛德分別基於下列犯意而為以下行為：

(一)陳盛德明知位於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桃園縣○○鄉○○○段000000○0000000地號)，已於

民國102年間由世行機械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吳建信，實際負責人：許正直，下稱世行公司)向地主承租並興建廠房，陳盛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02年間，向勇實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勇實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陳建飛佯稱：可向前揭土地地主承租並興建廠房，日後勇實公司可取得廠房之所有權並於該處堆置煤炭等語，致陳建飛陷於錯誤，自102年5月20日至104年3月20日間，以現金交付或匯款至陳盛德之建裕公司、建富公司帳戶之方式，支付土地租金、押金、申請執照費用及工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000餘萬元予陳盛德，其中工程款共計5,435萬元，陳盛德並向陳建飛稱已以勇實公司名義，將前揭土地上之桃園市○○區○○段00000000○號廠房(地址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以每月19萬2,000元之租金出租予泉泰物流有限公司(下稱泉泰公司)作為倉儲廠房，由陳盛德向泉泰公司收租後，再開立建富公司支票予陳建飛收執，另前揭土地上之桃園市○○區○○段00000000○號廠房(地址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則由不知情之陳青瑞以建裕公司，以每月34萬3,200元向勇實公司承租，嗣於109年6月8日因陳盛德開立之支票遭退票，陳建飛始知前揭土地上所建廠房之所有權人為世行公司，始悉受騙。

(二)陳盛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8年4月間，在錦宏公司，以電腦打字方式偽造陳盛德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建茂公司與台灣亨斯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亨斯邁公司)簽立之倉庫租賃承諾書，於108年8月間向郭特逢佯稱：台灣亨斯邁公司欲向建茂公司承租倉庫，若郭特逢投資1,800萬元興建廠房，自109年4月起，可享每月40萬元之租金收入達10年等語，並出示前開倉庫租賃承諾書予郭特逢，致郭特逢陷於錯誤，除郭特逢自行出資300萬元，並邀集友人鄭國棟、張麗娟、傅曉雪、張守強(檢察官漏載張守強部分應予補充)各出資300萬元，黃台意及曾德仁各出資150萬元，共計交付1,800萬元予陳盛

01 德，陳盛德並開立面額1,800萬元，發票人為建富公司之支
02 票(票號：MN00000000、發票日期109年4月10日)予郭特逢收
03 執，嗣陳盛德於109年6月間支票陸續跳票，郭特逢始知台灣
04 亨斯邁公司並未向建茂公司承租倉庫，始悉受騙。

05 (三)陳盛德明知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廠房建物，已由陳漳堯之
07 建富公司於104年4月8日向林添登、林元生、林福田等地
08 主，以每月9萬元租金承租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9 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07年底向黃仲昌佯稱：其已承租
10 前揭土地，並將以陳盛德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建裕公司為起造
11 人於該地興建廠房，惟資金不足，若黃仲昌投資1,200萬
12 元，屆時廠房完工後可供出租而收取租金，致黃仲昌陷於錯
13 誤，邀集王瑞彬共同投資，由黃仲昌出資400萬元，王瑞彬
14 出資800萬元，並由王瑞彬於108年1月1日與建裕公司簽署土
15 地廠房租賃契約書，由陳盛德擔任見證人，約定自當日起為
16 期9年11個月，由建裕公司以每月36萬元租金，向王瑞彬承
17 租前揭土地及廠房，而王瑞彬等人尚需支付土地租金每月5
18 萬7,600元，每月可實得30萬2,400元，而黃仲昌、王瑞彬合
19 資款項，經扣除陳盛德前3個月應付租金後，於108年3月4日
20 匯款1109萬2,800元至建裕公司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0000000
21 00000000號帳戶，陳盛德則開立建富公司設於彰化銀行南崁
22 分行第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支票，按月兌付每月30萬
23 2,400元之租金予黃仲昌、王瑞彬，詎陳盛德於109年6月間
24 支票陸續跳票，並於109年7月起即未再支付租金，黃仲昌、
25 王瑞彬始知陳盛德非前揭廠房之所有權人而受騙，惟已支付
26 相關費用1,200萬元，扣除每月領得30萬2,400元共計18個
27 月，實際損害計544萬3,200元。

28 (四)陳盛德於105年間已向魏寬諒借款1,000萬元未還款，竟意圖
2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08年5月間向魏寬
30 諒佯稱：其欲進口越南堅果，有需資金需求等語，致魏寬諒
31 陷於錯誤，向陳榮龍調度500萬元，於108年5月30日，由陳

01 榮龍之配偶李翠蘭將500萬元匯入錦宏公司之彰化銀行南崁
02 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陳盛德；陳盛德復另於108年1
03 0月間向魏寬諒佯稱：其另有投資進口越南堅果且已交貨予
04 家樂福賣場，有資金借款需求，致魏寬諒陷於錯誤，於109
05 年3月12日至109年6月2日間，陸續匯款共2,570萬元至建富
06 公司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陳盛德於
07 109年6月間陸續退票且避不見面，始悉受騙。

08 (五)陳盛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09年5
09 月間，向林榮和佯稱：其將自越南進口堅果，每月可領得3
10 分紅利，致林榮和陷於錯誤，自109年4月6日至109年6月5日
11 間，陸續投資匯款共計2,445萬元至建富公司之彰化銀行南
12 崁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盛德則開立彰化銀行南崁
13 分行之錦宏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建盛公司000000000000號
14 帳戶、建茂公司000000000000號、建富公司000000000000號支票
15 存款帳戶，發票日為109年6月7日至109年7月31日間，面額1
16 00萬元至650萬元不等之支票予林榮和收執，嗣前開支票陸
17 續遭退票，始悉受騙。

18 (六)陳盛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08年1
19 0月間，向郭特逢佯稱：其有管道進口越南堅果並供貨予大
20 潤發及家樂福賣場，每個月有2只貨櫃之需求且利潤豐厚，
21 投資進口1只貨櫃為350萬元，每只貨櫃可獲15萬元利潤且為
22 期1年等語，致郭特逢陷於錯誤，陸續邀集李春蓮、鄭國
23 棟、傅曉雪、黃台意、許緒仁、蕭予甄投資共計3,500萬
24 元，款項於108年10月間分別匯入彰化銀行南崁分行之建富
25 公司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建裕公司第000000000000
26 0000號、錦宏公司第0000000000000000號、建茂公司00000000
27 0000號之帳戶，陳盛德於109年3月至109年6月間支付共計90
28 萬元紅利予郭特逢等人，嗣於109年6月間陳盛德所開立支票
29 陸續遭到退票，始向郭特逢坦承並未自越南進口堅果，郭特
30 逢始悉受騙。

31 (七)陳盛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08年1

01 0月間，向郭特逢佯稱：其係越南啤酒代理商，可自越南進
02 口333、道格牌等啤酒，每個月有3只貨櫃之需求且利潤豐
03 厚，投資進口1只貨櫃為120萬元，每月可獲10萬元利潤且為
04 期1年等語，致郭特逢陷於錯誤，陸續邀集鄭國棟、張麗
05 娟、張守強（檢察官漏載張守強部分應予補充）、謝振明、
06 李春蓮、傅曉雪、蕭予甄、林義雄、蔡宗仰、邱創興投資共
07 計3,960萬元，款項於108年11月間陸續匯入錦宏公司之彰化
08 銀行南崁分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盛德於109年3月
09 至109年6月間支付共計90萬元紅利予郭特逢等人，嗣於109
10 年6月間陳盛德所開立支票陸續遭到退票，郭特逢始悉受
11 騙。

12 (八)陳盛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08年1
13 0月間，向郭特逢佯稱：現在越南投資很旺，土地價格一直
14 翻漲值得投資，其於當地財力雄厚，有門路可讓農地變為建
15 地，目前已在越南看中1塊2,400坪地目為農地及建地之土
16 地，其價值2,275萬元，加上部分變更地目費用158萬6,000
17 元，公證費13萬8,000元，規費6,000元，合計投資費用2,44
18 8萬元，將股份分成3股，陳盛德投資2股，並分1股816萬元
19 予郭特逢等語，致郭特逢陷於錯誤，邀集游榛榛共同投資81
20 6萬元，並陸續匯款至建富公司之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
21 0號帳戶，嗣陳盛德於109年6月8日向郭特逢、游榛榛坦承並
22 未赴越南投資土地，始悉受騙。

23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24 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壹、證據能力方面：

2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28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29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30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31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01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準備程序
02 時，檢察官、被告陳盛德及其辯護人均同意被告以外之人於
03 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
04 訴字第337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268頁），且於言詞辯論
05 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06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
07 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8 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另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10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
11 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自均具有證據能
12 力。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就有關犯罪事實一(一)、(二)、(八)部分，業據被告陳盛德於調查
16 局詢問〈下稱調詢〉、檢察事務官〈下稱檢事官〉詢問、偵
17 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0年度他
18 字第3281號卷〈下稱他卷〉二第27至39頁、第49至51頁、第
19 209至210頁、本院卷一第158至159、198、200、264頁、卷
20 二第322頁），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檢察官漏載張守強投
21 資300萬元部分，經證人郭特逢證述在卷，被告及辯護人對
22 此部分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0頁、第113至114頁），
23 故就此部分逕予補充。其餘核與附表二編號1、2、8「證據
24 資料及出處」欄之證人證述及證據資料相符，足認被告上述
2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就上開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
26 堪以認定，俱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28 訊據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一(三)部分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知
29 道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廠房建物，已由我的兒子陳漳堯之
31 建富公司於104年4月8日向林添登、林元生、林福田等地

主，以每月9萬元租金承租使用。但是這些都是我租的，後面有一半是我加建的，因為我兒子是掛名負責人，實際營運是由我營運，上開土地的地號是舊廠房，但是他們還有一些旁邊的地號，興建新的廠房，黃仲昌、王瑞彬跟我簽約是要投資蓋新的廠房，我沒有要求他們投資，我們是借貸關係，但他們說我每個禮拜都要拿支票借現金，已經有6、7年，他們說這樣很麻煩，他們要我寫一個投資合約，就是在108年1月1日由王瑞彬跟建裕公司簽立土地廠房租賃契約書，由我擔任見證人，約定自當日起為期9年11個月，由建裕公司以每月36萬元租金，向王瑞彬承租前揭土地及廠房，而王瑞彬等人尚需支付土地租金每月5萬7,600元，每月可實得30萬2,400元，而黃仲昌、王瑞彬合資款項，經扣除我前3個月應付租金後，於108年3月4日匯款1,109萬2,800元至建裕公司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我開立建富公司設於彰化銀行南崁分行第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支票壹年（每月30萬2,400元），按月兌付每月30萬2,400元之租金予黃仲昌、王瑞彬，我於109年6月間支票陸續跳票，並於109年7月起即未再支付租金，我是跟他們有資金借貸的關係，並不是如他們所說的有土地及廠房的關係，就此部分我否認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以：詳如113年4月1日刑事準備程序書狀所載，關於犯罪事實(三)被告確實有在107年興建廠房，證物如被證一登記謄本，只是在契約書上關於廠房的地址記載有誤，此部分被告在偵查中也都有說明等語。經查：

1. 桃園市○○區○○○段○○○段00000 ○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廠房建物為林添登、林元生、林福田等地主所有，且由被告兒子陳漳堯之建富公司於104年4月8日向上開地主承租使用；而黃仲昌、王瑞彬跟被告簽約是要投資蓋新的廠房，並在108年1月1日由王瑞彬跟建裕公司簽立土地廠房租賃契約書，由建裕公司以每月36萬元租金，向王瑞彬承租前揭新蓋之廠房及土地，而王瑞彬等人尚需支付

土地租金每月5萬7,600元，每月可實得30萬2,400元，之後黃仲昌、王瑞彬合資款項，在扣除被告前3個月應付租金後，有於108年3月4日匯款1,109萬2,800元至建裕公司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由被告開立建富公司設於彰化銀行南崁分行第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支票6張（每月30萬2400元），按月兌付每月30萬2,400元之租金予黃仲昌、王瑞彬，被告於109年6月間支票陸續跳票，並於109年7月起即未再支付租金等情，有被告上開供承在卷及附表二編號3「證據資料及出處」欄之證人證述及證據資料存卷可參，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亦即需被害人因行為人之詐術陷於錯誤而為財產處分。此處所謂之「施用詐術」，係指傳遞與事實不符資訊之行為。不限於積極地以虛偽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於行為人負有告知交易上重要事項之義務而不告知者（即學理上所謂「不作為詐欺」），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於社會通念上可認為具有詐術之含意者（即學理上所謂「舉動詐欺」），亦屬詐術之施用。又所謂「陷於錯誤」，係指被害人因行為人之行為產生主觀上認知與客觀上事實不一致之情形，被害人對於是否處分（交付）財物之判斷基礎的重要事項有所誤認之意。換言之，若被害人知悉真實情形，依社會通念，必不願交付財物之謂。而此一錯誤，係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亦即「詐術」與「錯誤」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1944號判決參照）。

3.被告審理時雖以前詞資金借貸關係置辯，惟查：

(1)被告於第1次調詢時稱：我認識黃仲昌及王瑞彬，他們於107年底或108年初一起合資1,200萬元投資我興建B廠，B廠早於106年、107年左右就興建完成，是黃仲昌要求以投資名義開立支票還款，就是前述投資廠房金額轉租賃作為支付投資報酬等語（見他卷二第39至41頁）；復於調詢時稱：土地廠房

租賃契約書確實是陳青瑞跟王瑞彬簽訂的，我擔任見證人，就是前述投資廠房金額轉租賃作為支付投資報酬等語（見他卷二第40頁）；被告於檢事官詢問時自承：我忘記是以建富公司或以建裕公司名義跟他們說要興建廠房，我跟他們拿1,200萬元，是他們借錢給我，不是蓋廠房的事，我是廠房已經完工拿到使用執照，他們以借貸方式給我1,200萬元，沒有給他們任何擔保，就給他們這個案子的合約，我之前與他們有借貸關係，就一直借一直還等語（見偵卷一第252至253頁）；及於本院時如上之辯解（見本院卷一第159至160頁）。是依被告所述，被告對於該筆1,200萬元究竟是投資或是借貸一節，前後說詞已有不一。

- (2)依證人即告訴人黃仲昌於調詢、檢事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證稱：陳盛德跟我表示有一個已接近完工的廠房，將來轉租可收租金，但是他手上資金不足以支付工程尾款而要約我投資，我便找王瑞彬共同投資，我出資400萬元，王瑞彬出資800萬元共計1,200萬元，後來是由王瑞彬出面與陳青瑞簽訂投資合約，陳盛德當見證人，我當時也在場，合約記載我跟王瑞彬可以每個月收取30萬2,400元租金收入，從108年1月開始，合約期間為12年，12年後投資的1,200萬元就無需返還，就本件簽訂的桃園市○○區○○路○段000○0號的720坪土地廠房租賃契約書，是投資而非借貸，110他字第3281卷一第99頁土地廠房租賃契約書是我與王瑞彬共同出資，由王瑞彬代表簽約的契約書，同卷第103頁匯款金額1,109萬2,800元是投資被告跟我們宣稱未完工的廠房匯款款項等語（見他卷一第80至81頁、偵卷一第405至407頁、本院卷一第344至353頁）。又證人即告訴人王瑞彬於調詢、檢事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結證後證稱：在98年間透過黃仲昌認識被告，被告向黃仲昌表示有一個接近完工的廠房，將來轉租可收取租金，但是手上資金不足支付工程尾款，故邀約黃仲昌投資，黃仲昌便找我共同投資，我出資800萬元，黃仲昌出資400萬元，共計1,200萬，由我出面跟陳青瑞共同簽訂投資合

約，陳盛德為見證人，依照合約我們這方可以每個月收取30萬2,400元租金收入，從108年1月開始到117年10月31止，合約到期後投資的1,200萬元無需返還，當初陳盛德邀約我們投資時，隱瞞起造人，欺騙我們是以他所開設的建裕公司為起造人，陳盛德根本未持有該廠房建物的權利等語（見他卷一第93至97頁、偵卷一第427至429頁、本院卷一第354至362頁）。細繹告訴人黃仲昌、王瑞彬前揭前後大致相符之證詞，就被告如何向伊等稱有一個接近完工的廠房，將來轉租可收取租金，但是手上資金不足支付工程尾款，故邀約黃仲昌投資，黃仲昌便找王瑞彬共同投資，王瑞彬出資800萬元，黃仲昌出資400萬元，共計1,200萬，在扣除被告前3個月應付租金後，於108年3月4日匯款1,109萬2,800元至建裕公司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有關被告所為詐欺取財之重要情節，前後2人證述均屬一致，互核大致相符，並無明顯矛盾或瑕疵之處。且告訴人黃仲昌、王瑞彬亦無必要冒刑法誣告、偽證罪刑責之風險而虛詞誣陷被告。另證人即被告之子陳漳堯亦證述王瑞彬有投資之情（見他卷二第119至120頁，雖前後對於投資地點說詞不一，但對於王瑞彬有投資一節則證述明確），亦核與證人王瑞彬證述大致相符，足認告訴人黃仲昌、王瑞彬2人前揭證述均為真實，自足憑採。復稽之告訴人黃仲昌、王瑞彬上開證述，以及土地廠房租賃契約書第一條「甲乙雙方『投資』土地及廠房所在及其使用成本（租賃標的）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整」所載內容觀之，即已明確表明係「投資」而非「借貸」關係，並非被告所辯之借貸關係，尚屬明確。

- 4.至被告雖曾於調詢時稱：土地廠房租賃契約書確實是陳青瑞跟王瑞彬簽訂的，我擔任見證人，就是前述投資廠房金額轉租賃作為支付投資報酬，但裡面的內容有誤，廠房的坐落地址並非是桃園市○○區○○路○段000○0號，而是桃園市○○區○○路000號（即B廠），坐落於桃園市○○區○○路○段000○0號之廠房是舊有廠房，為地主林添登等人所有，建

富公司先於104年6月與地主林添登簽訂租賃契約承租舊有廠房使用，而該廠房與建富公司後來興建的B廠毗鄰。契約是我兒子陳青瑞製作的，應該是我兒子拿之前建富公司與地主林添登租賃契約做合約書參考修改，重新繕打才會發生誤植情形，實際租賃廠房坐落應為桃園市○○區○○路000號的土地（蘆竹區坑子口海湖小段56-17、56-19、56-28、56-42及56-48地號）等語（見他卷二第40至41頁）；復於調詢時稱如我前次筆錄所述，濱海路一段124之1號廠房確實是地主林添登所有，但是我有在蘆竹區中圳街275號興建廠房，我有將黃仲昌出資400萬元，王瑞彬出資800萬元，共計1,200萬元用於興建蘆竹區中圳街275號的倉庫作為增建之用。蘆竹區濱海路一段124之1號及蘆竹區中圳街275號的土地是相連的，當時中圳街的門牌是拿到使用執照後才去申請的變更，也可能是習慣性用濱海路一段124之1號作為當時簽訂契約的地址，才沒有去修改土地租賃契約之地址等語（見偵卷一第19至20頁），及被告之辯護人辯稱：被告確實有在107年興建廠房，證物如被證一登記謄本，只是在契約書上關於廠房的地址記載有誤等語，經查：

- (1)依被告之辯護人提出之被證1所附之蘆竹區富海段00000-000建號，即建物門牌為蘆竹區中圳街275號之建物，其建築完成日期為107年12月11日，並於109年7月31日為登記日期（見113年度審訴第73號卷〈下稱審訴卷〉第75頁），且經證人黃仲昌、王瑞彬於本院證述被告有增建廠房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349、355、356至357至362頁），足認被告確有在蘆竹區中圳街275號增建廠房之事實，應可確認。又該新建之廠房與被告向林添登、林元生、林福田等地主承租所簽訂之桃園市○○區○○路○段000○0號之舊廠房相隔約350公尺，有GOOGLE地圖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83頁），此部分亦可認定。再該建物門牌為蘆竹區中圳街275號之新建廠房，座落位置位於重測前土地為蘆竹區坑子口海湖小段56-17、56-19、56-28、56-42及56-48地號，重測後新地號為蘆

01 竹區富海段102、103、104、107、108等建號，此亦有土地
02 謄本、建物謄本等在卷可參（見他卷二第91至101頁），此
03 部分均堪認定。

04 (2)被告雖以：契約是我兒子陳青瑞製作的，應該是我兒子拿之
05 前建富公司與地主林添登租賃契約做合約書參考修改，重新
06 繕打才會發生誤植情形，實際租賃廠房坐落應為桃園市○○
07 區○○路000號的土地（蘆竹區坑子口海湖小段56-17、56-1
08 9、56-28、56-42及56-48地號）等語為辯（見他卷二第40至
09 41頁）；惟依被告之子陳青瑞於調詢時證稱：該投資是我父
10 親陳盛德與黃仲昌及王瑞彬洽談的，之後告知我結果並叫我去
11 去簽合約的，我不確定他們所談的投資標的是否為濱海路一
12 段124之1號廠房，詳情要問我父親陳盛德才清楚，我不確定
13 黃仲昌及王瑞彬投資之廠房是否即為建富公司與林添登、林
14 元生、林福田所租賃廠房及土地等語（見他卷二第179至180
15 頁），是依陳青瑞之證述，本件投資均為被告所主導及洽
16 談，所以證人陳青瑞對於本件投資標的之廠房及土地座落位
17 置並不確定，故被告所辯稱：契約是陳青瑞所製作，且係以
18 之前建富公司與地主林添登租賃契約做合約書參考修改，重
19 新繕打才會發生誤植情形等語，完全與陳青瑞前揭只有去簽
20 合約，對於租賃標的廠房及土地座落位置並不確定之證述，
21 全然不符。

22 (3)另蘆竹區坑子口海湖小段56-51、56-756、56-757、56-758
23 地號，其上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路○段000○0號，
24 於104年4月8日由建富公司陳漳堯與林添登、林元生、林福
25 田等地主簽訂廠房土地租賃契約書（見他卷一第115至118
26 頁），其為20幾年前承租人所蓋之舊廠房，其上並未有任何
27 新建或增建廠房，它是一座舊廠房，是現成之廠房等情，亦
28 經證人林添登及陳漳堯證述在卷（見他卷一第110至112頁、
29 卷二第120、122頁）；而桃園市○○區○○路○段000○0號
30 之廠房土地租賃契約書係建富公司陳漳堯與林添登、林元
31 生、林福田等地主所簽訂（見他卷一第115至118頁），本件

01 土地廠房租賃契約書係由建裕公司陳青瑞與王瑞彬所簽訂，
02 被告擔任見證人（見他卷一第99至101頁），此2份契約書經
03 比較其內容、格式、約定事項等全然不同，完全無法看出如
04 何得以參考、修改、重新繕打，以致發生誤植之情。故被告
05 及辯護人前揭所辯，主張契約書上關於廠房的地址記載有誤
06 等語，惟本件投資之標的為1,200萬元，數目非小，以被告
07 事業經營多年且有多家公司經營規模之生意人而言，對於即
08 將完工新廠房的地址及位置應知之甚明，尚不致於會有將地
09 址誤載之情形，已詳如前述。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0 曾自承：因為公司財務出現狀況，為了還其他債權人，就編
11 造一個興建廠房的投資，騙取陳建飛投資等語（見他卷二第
12 34頁），且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時間點係在本件投資案之
13 前，之後被告公司財務狀況亦未見改善，持續以高利息誘使
14 他人投資或借貸之方式去維持其公司之運轉，有起訴書所載
15 之其餘犯罪事實可佐。可知被告就本件投資案亦明顯係假借
16 以興建接近完工之廠房為由，誘騙使告訴人黃仲昌等人投
17 資，然卻以桃園市○○區○○路○段000○0號之舊廠房做為
18 投資標的簽訂合約，佯稱興建新廠房邀約王瑞彬、黃仲昌投
19 資，然卻無興建廠房之事實，其所為係屬施以詐術之行為尚
20 屬無誤，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難憑採。

21 (4)又倘若如上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只是契約書上關於廠房的地址
22 記載有誤，實際租賃廠房坐落應為桃園市○○區○○路00
23 0號的土地等語為真，揆諸被告曾於107年4月13日以陳漳堯
24 之建富公司所承租之蘆竹區坑子口海湖小段56-17、56-19、
25 56-28、56-42及56-48地號共5筆之廠房與郭特逢簽訂土地廠
26 房租賃契約書，由郭特逢投資土地及廠房3,100萬元（見他
27 卷二第103-105頁，此投資案部分未經起訴），此投資之土
28 地廠房門牌號碼為蘆竹區中圳街275號之新建廠房，惟並未
29 在上開土地廠房租賃契約書明確標明地上建物之門牌號碼。
30 另證人即被告之子陳漳堯於調詢時證述：108年建富公司另
31 外興建的新廠房是要供義芳化學公司堆置煤炭使用，新建廠

01 房址設蘆竹區中圳街275號，且新廠房的興建費用是由義芳
02 化學公司部分出資，後續再由建富公司每月攤提歸還給義芳
03 公司，我不知道為何後來王瑞彬、黃仲昌會加入參與新廠房
04 的投資，我不知道郭特逢與我父親有金錢往來，也不知道他
05 們二人有投資關係（投資3,100萬元興建煤炭倉庫），後來
06 建富公司將廠房設定最高抵押權給義芳公司等語（見他卷二
07 第122至124頁），而該蘆竹區中圳街275號之廠房後來確有
08 設定最高抵押權7千萬元給義芳公司之事實，此有中圳街275
09 號建物登記謄本及蘆竹區富海段141-001建號建物他項權利
10 部一紙在卷可考（見偵卷一第469至471、473頁），可知義
11 芳公司投資被告於中圳街275號建物之興建款項非少。又案
12 外人徐式甫曾以被告邀約合資興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
13 ○街000號建物，由其出資該建物之三分之二即3,400萬元
14 （二審時稱3,200餘萬元）興建，而提起請求被告、陳漳
15 堯、陳青瑞、義芳公司應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訴訟，此案
16 雖判決案外人徐式甫敗訴確定，然對於案外人徐式甫出資部
17 分，被告自承案外人徐式甫實際出資金額為2,400多萬元等
18 語，而案外人徐式甫主張其出資2/3部分，有證人即當時承
19 攬該建物興建工程之冠綸營造有限公司現場負責人洪錫卿證
20 述可參等情，此有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71號民事判決及臺
21 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32號判決可參（見本院卷二第
22 355至364、365至372頁），此為法院已顯著之事實。是單單
23 就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街000號之新建廠房，被告
24 就邀約義芳化學公司、郭特逢、王瑞彬及黃仲昌、案外人徐
25 式甫等人投資，黃仲昌及王瑞彬均證述不知該新建廠房之詳
26 細地址，且投資人太多亦是在跳票後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
27 一第349、357、359、361頁），故若被告確實係以蘆竹區中
28 圳街275號之新建廠房，做為王瑞彬及黃仲昌之投資標的，
29 被告顯然係以新建廠房收租為名，以蘆竹區中圳街275號之
30 廠房向相當多人邀約投資，且未告以有多人投資且金額相當
31 龐大之情，使王瑞彬及黃仲昌陷入錯誤，若王瑞彬及黃仲昌

01 知悉此真實情形，依社會通念，必不願投資財物，而此一錯
02 誤，係被告施用詐術所致，即「詐術」與「錯誤」間有相當
03 因果關係，揆之前揭判決，則被告明顯有施以詐術誘使王瑞
04 彬及黃仲昌投資之事實，應甚明確。

05 (三)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06 訊據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一(四)部分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長
07 期有跟魏寬諒借款，於105年間已經累積向魏寬諒借款1,000
08 萬元左右未還款，我於108年5月間向魏寬諒表示欲進口越南
09 堅果有資金需求，魏寬諒有向陳榮龍調度500萬元，於108
10 年5月30日，由陳榮龍之配偶李翠蘭將500萬元匯入錦宏公司
11 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給我；我又於10
12 8年10月間向魏寬諒稱我另有投資進口越南堅果且已交貨予
13 家樂福賣場，有資金借款需求，魏寬諒於109年3月12日至10
14 9年6月2日間，陸續匯款共2,570萬元至建富公司之彰化銀行
15 南崁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來我的支票於109年6月間
16 陸續退票，上開說詞其實是借貸關係，我否認此部分有詐欺
17 犯行等語。惟查：

- 18 1.被告於108年5月間向魏寬諒表示欲進口越南堅果有資金需求
19 為由，魏寬諒即向陳榮龍調度500萬元，於108年5月30日，
20 由陳榮龍之配偶李翠蘭將500萬元匯入錦宏公司之彰化銀行
21 南崁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給被告；被告復於108年10
22 月間又向魏寬諒稱另有投資進口越南堅果且已交貨予家樂福
23 賣場，有資金需求為由，故魏寬諒又於109年3月12日至109
24 年6月2日間，陸續匯款共2,570萬元至建富公司之彰化銀行
25 南崁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被告等情，有被告上開之供
26 述及附表二編號4「證據資料及出處」欄之證人證述明確及
27 證據資料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 28 2.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
29 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
30 件，亦即需被害人因行為人之詐術陷於錯誤而為財產處分。
31 此處所謂之「施用詐術」，係指傳遞與事實不符資訊之行

為。不限於積極地以虛偽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於行為人負有告知交易上重要事項之義務而不告知者（即學理上所謂「不作為詐欺」），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於社會通念上可認為具有詐術之含意者（即學理上所謂「舉動詐欺」），亦屬詐術之施用。又所謂「陷於錯誤」，係指被害人因行為人之行為產生主觀上認知與客觀上事實不一致之情形，被害人對於是否處分（交付）財物之判斷基礎的重要事項有所誤認之意。換言之，若被害人知悉真實情形，依社會通念，必不願交付財物之謂。而此一錯誤，係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亦即「詐術」與「錯誤」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1944號判決參照）。

3. 被告雖以前詞之資金借貸關係而非投資關係置辯，惟依證人即告訴人魏寬諒於調詢、檢事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08年5月30日有向陳榮龍調度500萬元，經由陳榮龍配偶李翠蘭將500萬匯到錦宏公司帳戶，錦宏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是被告，因為那時候被告急需要錢，他說他進口的一批貨物越南堅果很有利潤，只是他籌不到錢要我協助，所以我去拜託我朋友陳榮龍出手幫忙把錢匯過去，協助被告順利銷售進口貨物。本件性質雖然是借貸，但是他以進口腰果缺資金來欺騙我，他不只有說進口堅果，而且說已經進口了緊急需要這筆錢，是進口後要繳押匯，或者是要提供賣場銷售的費用，腰果真的是欺騙。我們沒有投資關係，是他騙我腰果進來了，我沒有錢才會拜託陳榮龍給他錢度過難關，我們是借貸關係，只是被告一再騙我們腰果已經進口才會借他錢協助他度過難關，我若知道他騙我就不會繼續幫忙他，當時我真的不知道他是否有進口那些東西，最後事情爆發才知道他是騙我的，沒有實際把資金投入到他告訴我的用途。被告是假借進口越南堅果需要資金為由跟我借貸，其實是詐騙我的，實際上沒有進口越南堅果，我認為他如果不要提腰果，我真的沒有錢可以再借他，也不想再借他等語（見他卷一第122至123頁、偵卷一第310至311頁、本院卷一第363至375頁）有關此

01 部分係借貸之證述一致。

02 4.被告前揭辯詞雖以其與魏寬諒之間是借貸關係，否認此部分
03 有詐欺犯行，惟被告之說詞核與告訴人魏寬諒上揭證述大致
04 相符，即被告雖與告訴人魏寬諒雖有長期借貸關係，但已因
05 累積相當大之金額未返還，若被告未以「欲進口越南堅果，
06 有資金借款需求」及後來另以「有投資進口越南堅果且已交
07 貨予家樂福賣場，有資金借款需求」等話術使告訴人魏寬諒
08 相信確實被告當時因為投資需求之難關，則告訴人魏寬諒即
09 不可能再借貸任何款項給被告甚明。又從被告之供述與告訴
10 人魏寬諒上開證述觀之，被告與告訴人魏寬諒就此2次借貸
11 關係，並非單純私人借貸或告訴人魏寬諒想賺取被告之利息
12 而為之借貸，而係被告主動以「欲進口越南堅果，有資金借
13 款需求」及另以「有投資進口越南堅果且已交貨予家樂福賣
14 場，有資金借款需求」等詐術，使告訴人魏寬諒相信被告確
15 實因為投資越南腰果進口急需資金週轉而為借貸，且若非被
16 告一再欺騙告訴人魏寬諒表示腰果已經進口等情，告訴人魏
17 寬諒應無再度借錢給被告之可能，亦據告訴人魏寬諒上開證
18 述明確，並未因被告所辯係借貸關係而有所不同。

19 5.是被告明知其為實際負責人之錦宏公司、建富公司於108年5
20 月間及於108年10月至109年6月間並無實際進口越南堅果或
21 另有投資進口越南堅果且已交貨予家樂福賣場之情，已據被
22 告供承在卷（見他卷二第41至42頁、第47頁、偵卷一第267
23 頁、本院卷一第199頁），證人即錦宏公司名義負責人余錦
24 萍於調詢時證述：109年間曾想要進口堅果類商品，但因為
25 程序過於繁瑣，因此放棄等語（見他卷二第195頁），核與
26 證人即當時任職於被告錦宏公司之員工賴俊穎結證稱：堅果
27 是沒有進口，我住在錦宏公司那邊，拆貨櫃都是我在做，沒
28 有進口堅果，是被告跟人說要進口，但沒有實際進來，堅果
29 都沒有看過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6、47頁）大致相符，是被
30 告係以進口堅果為名而實際並未進口堅果甚明。又被告先後
31 分別佯稱其欲進口越南堅果，及另有投資進口越南堅果且已

01 交貨於家樂福賣場之情，以進口堅果急需資金之名義，施用
02 詐術致告訴人魏寬諒陷於錯誤，誤信被告確實因業務需求且
03 有償債資力，而向陳榮龍調度500萬元，於108年5月30日，
04 由陳榮龍之配偶李翠蘭將500萬元匯入錦宏公司之彰化銀行
05 南崁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陳盛德；復於109年3月12
06 日至109年6月2日間，魏寬諒陸續匯款共2570萬元至建富公
07 司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主觀上具
08 詐取他人財物之詐欺取財故意，2次所為分別均該當詐欺取
09 財罪之構成要件應可認定。

10 (四)就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11 訊據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一(五)部分否認犯行，辯稱：我們一開
12 始都是用借資換票的方式，就是我開立公司支票跟林榮和借
13 錢的意思，我不是一開始就用從越南進口堅果來台販售的名
14 義，來跟林榮和借錢，我是在108年底至109年初才跟林榮和
15 談起這件事情，後來因為疫情沒辦法出國，跟家樂福沒有談
16 好，堅果生意就沒有做下去，我在104年開始，就一直用
17 開立公司的票跟林榮和調現金，詳細金額我不是很清楚，但
18 是累積的金額應該有2,445萬元，匯款至建富公司的彰化銀
19 行南崁分行帳戶等語。惟查：

- 20 1.被告於108年底至109年初跟林榮和談到從越南進口堅果來台
21 販售一事，並由林榮和分別匯款至建富公司的彰化銀行南崁
22 分行帳戶，匯款金額有2,445萬元等情，有被告上開之供述
23 及附表二編號5「證據資料及出處」欄之證人證述明確及證
24 據資料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 25 2.被告雖以前詞之資金借貸關係而非投資關係置辯，惟依證人
26 即告訴人林榮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09年4月
27 到同年6月5日有匯款2,445萬元給被告，他在108年前是用借
28 貸，等到我不想借了，他反而說要進口越南堅果，一個貨櫃
29 700萬，最少要兩個貨櫃以上，以此方式騙我，他說急需要
30 資金，本件是屬於投資關係，分紅有兌現的話是三分紅利，
31 即每個月1,000萬有30萬，但他開40天全部都跳票，包括本

01 金跟紅利都沒有，他說有越南堅果的貨櫃進來，在越南、海
02 上、台灣各一個貨櫃，我才投資那麼多，我跟被告沒有簽立
03 書面合約，被告在109年在我家跟我說投資方案，投資後有
04 拿到擔保被告開的支票，109年之前有兌現讓我們相信，109
05 年之後的投資跳票，被告說用一個貨櫃700萬比較好計算，
06 被告在109年有拿堅果和直播給我看，有在賣場上架越南堅
07 果和貨櫃，因為他之前跟我借貸有兌現，所以讓我相信他，
08 跟被告沒有任何的仇恨怨隙，104年間有借貸給陳盛德款
09 項，他是以做煤炭運送，資金不夠要跟我借貸，在104年間
10 總共借貸給被告600萬元，在109年5月之前跟被告的借貸關
11 係是有借有還，有給一定的利息且之前都有兌現，在109年5
12 月間我有做房地產，錢想拿回來不想借他，他就用投資進口
13 腰果名義讓我相信，我才繼續投資，從109年5月7日開始匯
14 款給陳盛德，這些款項全部都是作為投資所使用，我兒子還
15 賣房子去投資，這些投資款項沒有收到任何一筆，全部跳
16 票，當時匯款有扣掉紅利，被告跟我講的投資紅利每個月可
17 以領投資金額三分的紅利，當時是用進口越南腰果邀約我投
18 資，他說有3個貨櫃，因為我做土地買賣不想再借他，他說
19 越南腰果的利潤比土地還不錯，我想說用這樣投資可以，後
20 來他一直講我就相信他，結果支票開下去就全都跳了，總共
21 損失金額是2,472萬元，被告要我投資進口越南腰果，有拿
22 實際樣品給我看，因為我之前借貸給被告很多年，且在投資
23 腰果之前，剛好疫情他說資金沒有進來，所以叫我投資，我
24 原本說不要，我要投資土地，他說用這樣的方式比較穩，我
25 就相信。如果用借貸不會借這麼多，我本身有做土地買賣，
26 他出事什麼都說是借貸等語證述一致（見他卷一第145至15
27 0、偵卷一第383至385頁、本院卷二第13至27頁）。

- 28 3.審酌告訴人林榮和前揭證述，就告訴人林榮和在104年間有
29 借貸給被告款項，及後來在109年間因告訴人林榮和有做房
30 地產錢想拿回來不想借給被告，被告始用投資進口腰果名義
31 讓告訴人相信，告訴人才繼續投資，並匯款給被告為實際負

責人之公司等有關被告所為詐欺取財之重要情節，前後證述均屬一致，並無明顯矛盾或瑕疵之處。且被告於調詢時亦自承未進口任何腰果或其他堅果產品來臺等語（見他卷二第42頁、第47頁），證人即錦宏公司名義負責人余錦萍於調詢時證述：109年間曾想要進口堅果類商品，但因為程序過於繁瑣，因此放棄等語（見他卷二第195頁），核與證人即當時任職於被告錦宏公司之員工賴俊穎結證稱：堅果是沒有進口，我住在錦宏公司那邊，拆貨櫃都是我在做，沒有進口堅果，是被告跟人說要進口，但沒有實際進來，堅果都沒有看過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6、47頁）大致相符，是被告係以進口堅果為名邀約投資而實際並未進口堅果甚明。又告訴人林榮和與被告並無任何仇恨怨隙，亦無必要冒刑法誣告、偽證罪刑責之風險而虛詞誣陷被告，足認告訴人林榮和前揭證述確為真實，自足憑採。是本件若非被告以投資進口越南堅果且表示有在賣場上架越南堅果等詐術詐騙林榮和，致告訴人林榮和陷於錯誤，因而陸續投資上開鉅額之款項甚明，是被告辯稱此部分係借貸等語，礙難採信。故被告主觀上具詐取他人財物之詐欺取財犯意，所為該當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應可認定。

(五)就犯罪事實一(六)部分：

訊據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一(六)部分否認犯行，辯稱：這些都是進口啤酒，不是進口堅果，我只認識郭特逢，其他人都是郭特逢自己去找人集資，所以其他人我都不認識，我跟郭特逢之間也都是跟他用公司的票來跟他借款，因為郭特逢的妹妹是我的會計師，後來我就長期用支票跟郭特逢調錢，直到最後的一年，即108年底至109年初之間，郭特逢知道我進口啤酒很多，郭特逢說我調錢的金額太大，要用進口啤酒的名義，人家才會願意繼續資助我們，直到我出事才知道後面還有這麼多人，我都一直以為是郭特逢自己的錢。對於108年10月間，他們的款項有分別匯入彰化銀行南崁分行之建富公司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建裕公司第000000000000

00號、錦宏公司第0000000000000000號、建茂公司000000000000
00號之帳戶，但實際總金額我忘記了等語。惟查：

1.被告於108年底至109年初跟郭特逢談到從越南進口堅果來台販售一事，至於其他人都是郭特逢自己去找人集資，被告並未與其他人接觸或聯繫，並由郭特逢邀集之其他人分別匯款至建富公司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建裕公司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錦宏公司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建茂公司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等情，有被告上開之供述及附表二編號6「證據資料及出處」欄之證人證述明確及證據資料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雖以前詞之資金借貸關係而非投資關係置辯，惟依證人即告訴人郭特逢於調詢、檢事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有邀集李春蓮、鄭國棟、傅曉雪、黃台意、許緒仁、蕭予甄投資3,500萬元給被告，被告本來要跟我借錢，我告訴他說投資堅果人家才會拿錢，本件我是投資，如果是借貸我就不願意借他錢，而是認為投資有利可圖才匯給被告錢，我是經由會計事務所朋友介紹而認識被告，與被告沒有任何仇恨怨隙，在108年10月被告稱有管道可以進口越南堅果，可以通貨到家樂福或大潤發賣場，邀約我投資，被告說投資進口腰果貨櫃一只350萬元，每只貨櫃可以獲利15萬元利潤，被告邀約投資只有跟我講投資項目，我自己再去找親友投資，我有邀約親友李春蓮、鄭國棟、傅曉雪、黃台意、許緒仁、蕭予甄集資3,500萬元，這些親友沒有親自跟被告接觸，被告沒有跟他們討論投資事宜，是被告邀約我投資，透過我跟親友集資3,500萬元款項，匯款方式剛開始他們匯到我這裡，我後來叫他們匯給被告，匯款單有的有留、有的沒有留，那時被告開出建裕國際有限公司、建富國際有限公司、錦宏國際有限公司、建茂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的支票給我我有提供，被告是延後3個月才付紅利給我們，連續開一年才把本金還我們，109年6月因為他支票退票，我問他投資狀況，

01 被告才跟我坦承實際並未從越南進口貨櫃，我有詢問被告投
02 資款項用於何處，被告跟我表示都用光了，我才知道被騙，
03 被告不認識其他投資人。他本來叫我幫他調錢，我說我的朋
04 友是因為投資才會拿這筆錢出來，不是要調就調，堅果的紅
05 利差不多只有拿到90萬元，第一批3個貨櫃3個月，他有付給
06 我們，後來我們才投資這麼多等語證述一致（見他卷一第74
07 頁、偵卷一第247至249頁、本院卷二第28至36頁）。

08 3.依證人賴穎俊於審理時證稱：我有在被告公司任職，103、1
09 04年進入錦宏公司，在錦宏公司做5、6年，堅果是沒有進
10 口，啤酒我有看到，我住在錦宏公司那邊，拆貨櫃都是我在
11 做，我有看到裡面有越南啤酒。沒有進口堅果，是他跟人說
12 要進口，但沒有實際進來。錦宏公司倉庫在蘆竹南青路390
13 號那邊。建裕公司、建富公司、建茂通運公司、建盛物流實
14 業公司、錦宏公司實際負責人是被告，他是老闆，名義上負
15 責人不是他，都不是掛他名字，建富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就是
16 他兒子陳漳堯，錦宏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是余錦萍，被告
17 他是實質影響力的人。我有看到被告跟別人談到投資情形，
18 我常過去中正北路辦公室那邊，被告只有提到要進口腰果，
19 但沒有確實進來，只有一包試吃品而已，有聽他要進口，但
20 從來沒有。我有實際聽到、看到被告有跟其餘證人或其他投
21 資人募集資金進口腰果的事情，一個貨櫃多少錢、募集金額
22 多少我不清楚，在被告的錦宏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所聽
23 到、看到都是被告邀集別人投資啤酒、腰果，因為他的模式
24 就是這樣，講一些很好聽的話、畫大餅要找人投資，幾乎都
25 是一模一樣。那時在辦公室幫忙泡茶時，有聽到進口啤酒跟
26 家樂福簽約生意不錯，被告說要再進口腰果，我在那邊確實
27 有看到腰果試吃品。郭特逢我知道他，他有去過錦宏公司等
28 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46至53頁）。

29 4.再證人游榛榛於審理時證稱：我知道在108年間被告有用進
30 口越南腰果的名義邀約郭特逢投資，108年10月間被告跟郭
31 特逢說有管道要進口越南腰果，一只貨櫃是350萬元，邀約

01 郭特逢等人投資，郭特逢就去邀約其他的友人，我有聽到他
02 們的對話，投資越南腰果部分，當時被告邀約郭特逢過程中
03 我都在場，都是被告叫我過去，是因為我跟郭特逢交情比較
04 要好，他有在投資時找我一起過去，被告跟郭特逢邀約投資
05 上開的腰果地點在郭特逢家，我知道他們在談論，且被告都
06 是用開票的方式給郭特逢。比方說這批腰果投資金額700萬
07 元，被告就用票去抵押，詳細忘記了，被告會先跟我們說這
08 次的利潤多少，逐步一個月付多少，連本帶利當作投資還回
09 去給郭特逢他們。提到進口腰果一只貨櫃350萬元，這部分
10 我有聽到，因為被告都會叫我去他南慶路的店，在現場我有
11 聽被告會解釋利潤有多少、很搶手，多少人在買，他就是錢
12 不夠多，不然可以進更多。就有關進口越南腰果部分郭特逢
13 他是投資，就這個款項部分是投資不是借貸。這個投資越南
14 腰果跟我之前說被告跟郭特逢之間的借貸關係是兩回事，借
15 貸在前，投資在後，腰果被告從來都沒有拿過進項，根本就
16 是騙子，還強詞奪理，被告的進口我問他他永遠都是說有，
17 但因為報關會慢一點進來，所以後面都不了了之等語明確
18 （見本院卷二第219至223頁）。

- 19 5.審酌告訴人即證人郭特逢、證人賴穎俊及游榛榛前揭證詞大
20 致相符，且證人賴穎俊及游榛榛均曾見聞被告向郭特逢宣稱
21 要進口堅果需要資金投資，及被告完全未進口越南堅果等節
22 亦均證述一致。又就被告在108年10月向郭特逢稱有管道可
23 以進口越南堅果，可以進貨到家樂福或大潤發賣場，邀約郭
24 特逢投資，被告說投資進口腰果貨櫃一只350萬元，每只貨
25 櫃可以獲利15萬元利潤，被告邀約投資只有跟郭特逢講投資
26 項目，郭特逢再去找親友投資，並有邀約親友李春蓮、鄭國
27 棟、傅曉雪、黃台意、許緒仁、蕭予甄集資3,500萬元，這
28 些親友沒有親自跟被告接觸，被告沒有跟他們討論投資事
29 宜，是被告邀約郭特逢投資，透過郭特逢跟親友集資3,500
30 萬元款項，並分別匯款給被告為實際負責人之公司等有關被
31 告所為詐欺取財之重要情節，證人郭特逢前後證述均屬一

01 致，並無明顯矛盾或瑕疵之處。況被告於調詢時亦自承未進
02 口任何腰果或其他堅果產品來臺等語（見他卷二第42頁、第
03 47頁），此核與證人即錦宏公司名義負責人余錦萍於調詢時
04 證述：109年間曾想要進口堅果類商品，但因為程序過於繁
05 瑣，因此放棄等語（見他卷二第195頁），及證人賴俊穎、
06 游榛榛前揭證述被告沒有進口任何堅果等情大致相符，是被
07 告係以進口堅果為名邀約郭特逢投資而實際並未進口堅果甚
08 明。況郭特逢、賴俊穎、游榛榛與被告並無任何仇恨怨隙，
09 亦無必要冒刑法誣告、偽證罪刑責之風險而虛詞誣陷被告，
10 足認證人郭特逢、賴俊穎、游榛榛等人前揭證述確為真實，
11 自足憑採。是本件若非被告以邀約投資進口越南堅果等詐術
12 詐騙郭特逢，佯稱其有投資進口越南堅果之情，施用詐術致
13 告訴人郭特逢陷於錯誤，因而邀約他人共同投資上開鉅額之
14 款項甚明，是被告辯稱此部分係借貸等語，礙難採信。故被
15 告主觀上具詐取他人財物之詐欺取財犯意，所為該當詐欺取
16 財罪之構成要件應可認定。

17 (六)就犯罪事實一(七)部分：

18 訊據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一(七)部分否認犯行，辯稱：郭特逢跟
19 我說因為開票金額太大，要用投資啤酒的名義，別人才願意
20 借資金給我，郭特逢說因為我跟他周轉的金額太大，郭特逢
21 所邀集的人我全部都不認識，是郭特逢跟我提議說如果一直
22 跟人家借現金，人家一定不願意，如果提議做啤酒，有紅利
23 賺，這樣他才願意幫我借錢，這是郭特逢跟我提議的，並不
24 是我主動跟郭特逢講的，用啤酒的名義去借貸一共有兩三
25 次，金額我不記得了，應該沒有3,960萬元這麼多，大概一
26 千多萬元而已，紅利究竟給了多少錢，我沒有辦法記得等
27 語。惟查：

- 28 1.被告於108 年10月間跟郭特逢表示有門路可以從越南進口啤
29 酒來台販售一事，至於其他人都是郭特逢自己去找人集資，
30 被告並未與其他人接觸或聯繫，並由郭特逢邀集之其他人分
31 別匯款至建富公司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第00000000000000

01 號、建裕公司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錦
02 宏公司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建茂公司
03 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等情，有被告上
04 開之供述及附表二編號7「證據資料及出處」欄之證人證述
05 明確及證據資料在卷可參，又張守強為投資進口越南啤酒部
06 分，有證人張守強於調詢及檢事官詢問時證述在卷（見偵卷
07 一第49至53、499至501頁），並有於108年12月10日匯款180
08 萬元至郭特逢彰化銀行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卷
09 一第61頁），足認張守強亦為投資進口越南啤酒之被害人，
10 就檢察官漏載張守強部分應予補充，是前揭部分之事實首堪
11 認定。

12 2.被告雖以前詞之資金借貸關係而非投資關係置辯，惟依證人
13 即告訴人郭特逢於調詢、檢事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有
14 關於啤酒部分，我是投資陳盛德進口啤酒，不是借錢給他進
15 口啤酒，在108年10月間被告有跟我講他有門路可以進口越
16 南333 啤酒，邀請我加入投資，並且跟我講投資利潤豐厚，
17 每只貨櫃獲利金額10萬，每個月需求3個貨櫃，為期一年，
18 啤酒投資金額是3,960萬，就啤酒部分每個貨櫃120萬，3個
19 貨櫃360萬，我當時有邀請謝振明、李春蓮、鄭國棟、張麗
20 娟、張守強、傅曉雪、蕭予甄、林義雄、蔡宗仰、邱創興等
21 人集資3960萬元，其中謝振明、李春蓮、鄭國棟、張麗娟、
22 傅曉雪、蕭予甄、林義雄、蔡宗仰、邱創興各投資3個貨櫃3
23 60萬，蕭予甄投資12個貨櫃1,440萬，邀約投資的親友沒有
24 親自跟被告見面，是被告邀我投資，我再邀親友投資，謝振
25 明的360萬投資款項是匯到我聯邦銀行大竹分行帳戶，再由
26 我轉到陳盛德之錦宏公司帳戶，其他投資者是各自匯款到陳
27 盛德之指定帳戶，詐騙對象只有我一人，我再去邀約其他朋
28 友，我曾經到錦宏公司蘆竹南青路倉庫看到越南啤酒，但是
29 不是他進口我不知道，109年3月到6月領取9個貨櫃，紅利90
30 萬元，投資啤酒沒有簽訂合約，投資啤酒的金額以支票為準
31 等語證述一致（見他卷一第75至76頁、偵卷一第247至249

頁、本院卷二第37至44頁）。

3.又證人賴穎俊於審理時證稱：我在錦宏國際有限公司做5、6年，堅果是沒有進口，啤酒我有看到，我住在錦宏國際有限公司那邊，拆貨櫃都是我在做，我有看到裡面有越南啤酒，沒有進口堅果，是被告跟人說要進口，但沒有實際進來，錦宏國際有限公司倉庫在蘆竹南青路390號那邊，該處藝品比較多，106年有進啤酒，知道被告有跟魏寬諒、林榮和、郭特逢宣稱要進口啤酒、堅果需要資金投資，在105至106年間被告確實有進口越南啤酒，107年之後很少進口，108年前半年幾乎都沒有進口。我有看到被告跟別人談到投資情形，我常過去中正北路辦公室那邊，我在旁邊有聽到投資的事。在被告的錦宏公司任職期間，所聽到、看到都是被告邀集別人投資啤酒、腰果，因為他的模式就是這樣，講一些很好聽的話、畫大餅要找人投資，幾乎都是一模一樣。我是送貨送啤酒，被告一個月進口啤酒多少我不太清楚，但是沒有那麼多，有時候十幾櫃，有時一兩櫃，那時在辦公室幫忙泡茶時，有聽到進口啤酒跟家樂福簽約生意不錯，郭特逢我知道他，他有去過錦宏國際有限公司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46至52頁）。

4.證人游榛榛於審理時證稱：我知道被告在108年10月間跟郭特逢說要進口越南啤酒，邀約郭特逢投資，郭特逢就去邀約其他的友人，投資了3,960萬元，我有聽到他們的對話，投資越南啤酒部分，當時被告邀約郭特逢過程中我都在場，都是被告叫我過去，是因為我跟郭特逢交情比較要好，他有在投資時找我一起過去，被告跟郭特逢邀約投資上開的啤酒地點在郭特逢家，我知道他們在談論，且被告都是用開票的方式給郭特逢。提到進口腰果一只貨櫃350萬元，這部分我有聽到，被告有跟郭特逢講說他是越南啤酒代理商，可以從越南進口333、道格等啤酒，每個月有3只貨櫃的需求且利潤豐厚，投資進口1只貨櫃為120萬元，每月可獲10萬元利潤且為期一年，被告跟郭特逢說的這些話，這個部分我有聽被告講

01 過。因為被告都會叫我去他南慶路的店，在現場我有聽被告
02 會解釋利潤有多少、很搶手，多少人在買，他就是錢不夠
03 多，不然可以進更多。就被告跟郭特逢講說進口越南啤酒的
04 部分，我認為是投資不是借貸，是因為當場有聽到被告邀約
05 郭特逢去投資，所以我才會認為是投資。這個投資進口越南
06 啤酒跟我之前說被告跟郭特逢之間的借貸關係是兩回事，借
07 貸在前，投資在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9至223頁）證述明
08 晰。

09 5.審酌告訴人即證人郭特逢、證人賴穎俊及游榛榛前揭證詞均
10 大致相符，且證人賴穎俊及游榛榛均曾見聞被告向郭特逢宣
11 稱要進口越南啤酒需要資金投資一節均無不同，前揭3位證
12 人之證述均可信實。又依告訴人郭特逢前揭證詞，就告訴人
13 郭特逢在108年10月被告稱有門路可以進口越南啤酒，邀約
14 郭特逢投資，被告說投資進口越南啤酒貨櫃一只120萬元，
15 每只貨櫃可以獲利10萬元利潤，被告邀約投資只有跟郭特逢
16 講投資項目，郭特逢再去找親友投資，並有邀請親友謝振
17 明、李春蓮、鄭國棟、張麗娟、張守強、傅曉雪、蕭予甄、
18 林義雄、蔡宗仰、邱創興等人集資3,960萬元，其中謝振
19 明、李春蓮、鄭國棟、張麗娟、傅曉雪、蕭予甄、林義雄、
20 蔡宗仰、邱創興各投資3個貨櫃360萬，蕭予甄投資12個貨櫃
21 1,440萬，邀約投資的親友沒有親自跟被告見面，是被告邀
22 郭特逢投資，郭特逢再邀親友投資，並分別匯款給被告為實
23 際負責人之公司等有關被告所為詐欺取財之重要情節，前後
24 證述均屬一致，並無明顯矛盾或瑕疵之處。且告訴人郭特逢
25 與被告並無任何仇恨怨隙，亦無必要冒刑法誣告、偽證罪刑
26 責之風險而虛詞誣陷被告之理。是本件若非被告以投資進口
27 越南啤酒等詐術詐騙郭特逢，使郭特逢相信被告有實際進口
28 越南啤酒，致告訴人郭特逢陷於錯誤，因而邀約他人共同投
29 資上開鉅額之款項甚明，是被告辯稱此部分係借貸等語，礙
30 難採信。故被告主觀上具詐取他人財物之詐欺取財犯意，所
31 為該當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應可認定。

01 (七)綜上所述，本件犯罪事實一(三)、(四)、(五)、(六)、(七)部分均事證
02 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三)、(四)、(五)、(六)、(七)、(八)所為，均係
05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
06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210條之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文書
08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
09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
10 私文書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應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尚有
11 誤會。

12 (二)按詐欺取財罪乃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13 除客觀上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外，仍以行為人主觀犯
14 意究係單一概括或分別另行起意，為決定犯罪罪數之主要標
15 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74號判決參照）。經查被
16 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分別有黃仲昌、王瑞彬分別被騙
17 400萬元及800萬元，雖被害人不同，惟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18 觸犯2詐欺取財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9 應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
20 雖被害人同為魏寬諒，然被告係分別於108年5月間以「欲進
21 口越南堅果」及另於108年10月至109年6月間以「另有投資
22 進口越南堅果且已交貨予家樂福賣場」之情詐騙被害人魏寬
23 諒，2次時間已有所差距，且手法及金額均有所不同，被告
24 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故應成立2詐欺取財罪。至於犯
25 罪事實事實欄一(二)、(六)、(七)雖有多位被害人分別匯款至被告
26 之公司而受騙，然依告訴人即證人郭特逢之證述，被告就上
27 開投資均係被告直接邀其投資，其再去邀其他親友投資，邀
28 約投資的親友並未與被告見面，對於其邀約親友投資這部分
29 被告不知情，詐騙對象只有郭特逢一人等情（見本院卷二第
30 41至42頁），是此部分被害人雖有多人，仍應只論以一詐欺
31 取財罪。又就犯罪事實事實欄一(八)部分，分別有郭特逢、游

01 榛榛二人受騙，被害人不同，惟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
02 詐欺取財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
03 重論以詐欺取財罪。

04 (三)被告陳盛德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一)至(八)所犯共9罪間，犯意各
05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
07 物，為圖一己私利，竟以前述方式分別向如附表之告訴人施
08 以詐術，分別詐得如犯罪事實欄之鉅額款項，造成告訴人財
09 產嚴重損失，且其所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顯漠視他人財產
10 權之情，應嚴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就犯罪事實一(一)、
11 (二)、(八)部分坦承犯行，惟就犯罪事實一(三)、(四)、(五)、(六)、(七)
12 部分則矢口否認犯行，飾詞狡辯，且迄未與任何告訴人或被
13 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
14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商、家庭經
15 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二第32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16 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
17 之刑，並考量被告係以不同投資詐騙手法，詐騙告訴人等，
18 且其所詐得之款項合計高達2億1,390萬3,200元（計算式：
19 5,435萬元+1,800萬元+544萬3,200元+500萬元+2,570萬
20 元+2,445萬元+3,410萬元+3,870萬元+816萬元=2億1,3
21 90萬3,200元）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示懲
22 儆。

23 四、沒收部分：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
27 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經查：

28 (一)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證人張惠珍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由勇
29 實公司匯款至被告之建裕公司、建富公司之工程款項共計5,
30 435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6至233頁），就此部分之犯
31 罪所得，核與被告供承：對於總共匯款5,435萬元都是工程

01 款部分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4頁），故就犯罪事
02 實一(一)部分被告之犯罪所得至少有5435萬元，上開款項均未
03 據扣案且未歸還予被害人，是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
05 追徵其價額。

06 (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供承：1,800萬元的部分我不爭
07 執，我承認有要郭特逢投資1,800萬元去興建廠房一事，確
08 實他有投資1,800萬元給我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236
09 頁），故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800萬
10 元，上開款項均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被害人，依前揭規定宣
11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12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於調詢時自承：我坦承
13 偽造租賃承諾書，偽造的租賃承諾書是我先擬好草稿內容，
14 請朋友用電腦軟體繕打好後印出來，印鑑是我去找印章店，
15 但那一家印章店我忘了，我確實偽刻台灣亨斯邁公司印章，
16 製作不實之台灣亨斯邁公司、陳青瑞之建茂公司及我三方之
17 倉庫租賃承諾書等語（見他卷二第37、39頁、偵卷一第18
18 頁）。因上開倉庫租賃承諾書及台灣亨斯邁公司印章均未扣
19 案，故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上開未扣案之倉庫租賃承諾
20 書、台灣亨斯邁公司印文1枚及偽造之台灣亨斯邁公司印章1
21 顆均沒收。

22 (三)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供承：犯罪事實一(三)金額1,109
23 萬元部分，後來每月有給付30萬2,400元，總共18個月，實
24 際損害共計544萬3,200元沒有意見，金額正確等語（見本院
25 卷二第236頁），是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之犯罪所得為5
26 44萬3,200元，上開款項均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被害人，是
27 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8 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四)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被告供承：犯罪事實一(四)有一筆是陳
30 榮龍的500萬元是匯款到錦宏公司，另匯款2,570萬元的部分
31 也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6頁），是就犯罪事實一

01 (四)部分被告之犯罪所得分別為500萬元、2,570萬元，合計為
02 3,070萬元，上開款項均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被害人，是依
03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五)就犯罪事實一(五)部分，告訴人林榮和雖稱：我總共損失金額
06 是2,472萬元等語，然未能詳細列舉投資損失金額，而被告
07 供承：對於犯罪事實一(五)的詳細金額我不是很清楚，但是累
08 積的金額應該有2,445萬元，匯款至建富公司的彰化銀行南
09 崁分行帳戶，2,445萬元的部分，這部分的金額我確實有開
10 票沒有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9頁、卷二第236頁），依罪
11 疑有利被告原則，就犯罪事實一(五)部分認定被告之犯罪所得
12 為2,445萬元，上開款項均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被害人，是
13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六)就犯罪事實一(六)部分，

16 被告供承：對於犯罪事實一(六)部分我是承認告訴人匯入的款
17 項有3500萬元部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6頁），是就犯罪
18 事實一(六)部分匯給被告之款項為3,500萬元，扣除已支付紅
19 利90萬元，實際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410萬元，上開款項均
20 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被害人，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22 定，追徵其價額。

23 (七)就犯罪事實一(七)部分，被告供承：對於犯罪事實一(七)總金額
24 3960萬元部分沒有意見，我承認告訴人匯入的款項沒有錯等
25 語（見本院卷二第236頁），是就犯罪事實一(七)部分匯給被
26 告之金額為3,960萬元，扣除已支付紅利90萬元，實際被告
27 之犯罪所得為3,870萬元，上開款項均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
28 被害人，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八)就犯罪事實一(八)部分，證人游榛榛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其與
31 郭特逢各投資越南土地一股，即其一股，郭特逢一股，一股

816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9至218頁）；惟證人游榛榛於調詢時證稱：我是投資一股816萬元，我是以我鄰居大哥郭特逢名義投資的等語（見他卷一第172頁），於檢察官詢問時證稱：投資越南土地部分我與郭特逢共投資816萬元，是匯到建富公司的彰化銀行帳戶等語（見他卷一第420頁），可知證人游榛榛對於投資越南土地股數及金額前後證述已有不一。又揆諸證人郭特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關於投資越南土地的部分，當時被告有跟我講說在越南有看中一件2400坪的農地，數目我忘記了，之前在調查局及偵查中有講過，2份是被告自己，1份是我自己沒錯，1股的金額是800多萬元，不記得詳細的數字，當時有邀集游榛榛共同來投資，那一次的投資816萬元被告沒有分紅利給我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8至110頁），核與被告於審理時坦承：兩股是我自己，告訴人郭特逢及游榛榛兩個人加起來只有816萬元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二第236頁），是就犯罪事實一(八)部分被告之犯罪所得為816萬元，上開款項均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被害人，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法官 郭于嘉

法官 朱家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鈺儒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陳盛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伍仟肆佰參拾伍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陳盛德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未扣案之倉庫租賃承諾書壹紙、台灣亨斯邁公司印文壹枚及偽造之台灣亨斯邁公司印章壹顆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仟捌佰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陳盛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佰肆拾肆萬參仟

		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	陳盛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佰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仟伍佰柒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	陳盛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仟肆佰肆拾伍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	陳盛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參仟肆佰壹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示	陳盛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參仟捌佰柒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犯罪事實欄一(八)所示	陳盛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捌佰壹拾陸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及出處
1	犯罪事實欄一	1. 證人陳建飛（勇實貿易有限公司實際負

(一)	責人)於調詢、檢事官詢問之證述(見10他字第3281卷〈下稱他卷〉一第15-21頁、111偵字第7040號卷〈下稱偵卷〉一第321至323頁)。 2. 證人許正直(世行鋼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於調詢之證述(見他卷一第23至26頁)。 3. 證人即勇實貿易公司之財務及會計張惠珍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卷二第226至234頁)。 4. 桃園市○○區○○里0鄰○○街00巷00號之桃園市政府使用執照存根(104年10月29日桃市都建使字第蘆01346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266842號)、桃園市○○區○○里0鄰○○街00巷00號桃園市政府使用執照存根(104年10月29日桃市都建使字第蘆01347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266838號)、世行機械有限公司與徐福賢即仟錠企業社於102年5月15日就桃園縣○○鄉○○○段○○○段0000000○0000000地號(重測前地號)土地簽立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桃園縣○○鄉○○○段○○○段0000000地號、64-2074地號(重測前地號)共2筆之「地籍圖謄本」(列印日期:102年5月14日)、桃園縣○○鄉○○○段○○○段000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公第二類謄本」(重測前地號、列印日期:102/02/21)、桃園縣○○鄉○○○段○○○段000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重測前地
-----	--

	號、列印日期：102/05/14) (見他卷一第27至33頁、第35至41頁、第43至51頁、第53頁、第55頁、第57頁)。 5. 世行機械有限公司與建富國際有限公司於104年12月1日就座落於桃園市○○區○○里0鄰○○街00巷00號及38號之廠房簽立之「廠房租賃契約」影本、世行機械有限公司與建富國際有限公司於109年7月8日就座落於桃園市○○區○○里0鄰○○街00巷00號及38號之廠房簽立之「廠房租賃終止契約書」影本(見他卷一第59至67頁、第69頁)。 6.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重測後地號、列印日期：109/10/19)、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重測後地號、列印日期：109/10/19)、桃園市○○區○○段00000○號(建物門牌：中圳街17巷28號)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列印日期：109/10/19)、桃園市○○區○○段00000○號(建物門牌：中圳街17巷38號)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列印日期：109/10/19)(見他卷一第231、233、235、237頁)。 7. 建裕國際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見他卷一第203頁)、建裕公司與勇實公司就桃園市○○區○○街00號廠房之「廠房租賃契約書」影本(見偵卷一第325至327頁)。
--	--

	8. 陳建飛提出之勇實公司匯款給陳盛德之匯款交易紀錄整理資料、陳盛德交予世行公司用以給付廠房租金之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109/06/08，建富開立，支票號碼：PN0000000，金額66萬9900元）、陳盛德交予家裕公司（勇實公司）用以充抵租用廠房之支票影本（109/09/30，建茂開立，支票號：MN0000000，金額57萬4560元）、陳建飛提出之陳盛德利用興建海湖廠房向家裕公司進行詐騙摘要（內有說明支票開立及跳票狀況）（見偵卷一第329、331、333、347至349頁）。 9. 建裕公司與家裕公司（勇實公司）就桃園市○○區○○里○○街00巷00號倉庫簽立之廠房租賃契約書影本、家裕公司（勇實公司）與泉泰公司於109年1月1日就桃園市○○區○○里○○街00巷00號倉庫簽立之倉庫租賃契約書影本、勇實公司與泉泰公司於104年12月16日就桃園市○○區○○里○○街00巷00號倉庫簽立之倉庫租賃契約書影本（見偵卷一第351至353、355至363、365至375頁） 10. 建富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02/05/01至104/03/31）、建裕公司彰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03/02/01至104/03/31）（見本院卷三第41、49、52、54、60、239、240、245頁）
--	--

2	犯罪事實欄一 (二)	1. 證人即告訴人郭特逢於調詢、檢事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2至73頁、偵卷一第261至262頁、偵卷一第489至491頁、本院卷二第107至113頁）。 2. 證人即亨斯邁財務經理陳名祥、證人鄭國棟、張麗娟、張守強、黃台意於調詢之證述（見他卷一第175至177頁、偵卷一第23至28、29至32、49至53、63至66頁）、證人張守強於檢事官詢問之證述（見偵卷一第499至501頁）。 3. 陳盛德偽造之台灣亨斯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建茂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陳盛德簽立之「倉庫租賃承諾書」影本、建茂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陳盛德交予郭特逢收執之建富公司109年4月10日簽立之支票號碼MN000000金額1800萬支票影本、108/01/21投資承諾證明書（張麗娟）、張麗娟為投資倉儲事業而匯款至郭特逢聯邦銀行帳戶之匯款回條聯、匯款申請書影本共4張（其中300萬用以投資亨斯邁倉儲）、張麗娟108/08/01匯款60萬至郭特逢聯邦銀行帳戶之「匯款回條聯」影本、張麗娟108/01/30匯款198萬至郭特逢聯邦銀行帳戶之「匯款回條聯」影本、張麗娟108/08/07匯款140萬至郭特逢聯邦銀行帳戶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張麗娟108/08/06匯款100萬至郭特逢聯邦銀行帳戶之「匯
---	---------------	---

		款回條聯」影本、張守強為投資倉儲事業匯款共計300萬元予郭特逢之匯款單3張影本（包含張守強108/09/16匯款90萬至郭特逢聯邦銀行帳戶之台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款條影本、張守強108/09/19匯款160萬元至郭特逢聯邦銀行帳戶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張守強108/08/05匯款50萬元至郭特逢聯邦銀行帳戶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他卷一第179頁、第201頁、第229頁、偵卷一第33、35、37、55、57、59頁）。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1. 證人即告訴人黃仲昌於調詢、檢事官詢問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9至85頁、偵卷一第405至407頁、本院卷一第343至353頁）。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瑞彬於調詢、檢事官詢問及本院之證述（見他卷一第93至97頁、偵卷一第427至429頁、本院卷一第354至363頁）。 3. 證人林添登於調詢之證述（見他卷一第109至113頁）。 4. 證人蘇淑櫻於檢事官詢問之證述（見偵卷一第461至462頁）。 5. 證人陳漳堯於調詢之證述（見他卷二第111至126頁）、證人陳青瑞於調詢之證述（見他卷二第171至182頁）。 6. 建裕公司與王瑞彬於108年1月1日就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廠房簽立之「土地廠房租賃契約書」影本、蘇淑櫻108年3月4日匯款1109萬2800元至建裕

公司彰化銀行帳戶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黃仲昌匯款400萬給王瑞彬配偶蘇淑櫻,再由蘇淑櫻帳戶匯款1109萬2800元給建裕公司)、建富公司陳漳堯開立之彰化銀行支票,支票號碼:PN0000000、PN00000000、PN00000000、PN0000000、PN00000000、PN00000000、金額均為30萬2千4百元之支票影本共6張、建裕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08/03/01至109/05/30)(見他卷一第99至101、103、105至107頁、本院卷三第251頁)。

7. 建富公司與林添登、林元生、陳福田等於104年4月8日就座落於桃園市○○區○○里○○路○段00000號之廠房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56-51、56-756、56-757、56-758地號共4筆)、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56-722、56-50、56-44、56-663、56-31、56-51、56-756、56-757、56-758地號之「地籍圖謄本」、地主林添登104年6月至12月簽收之「支票簽收紀錄表」(104年6月至12月租金每月9萬元、押金3個月27萬元)(見他卷一第115至118、119、120頁)。

8.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112年6月9日蘆地登字第1120006918號函暨附件桃園市○○區○○街000號房屋建物登記謄本(查無桃園市○○區○○路○段000○0號房屋登記資料)、蘆竹區富海段00000-000

		建號（門牌：中圳街275號）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他項權利部、異動索引、桃園市○○區○○街000號之GOOGLE地圖（見偵卷一467至473頁、審訴卷第75至83頁）。 9. 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71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32號判決（見本院卷二第355至364、365至372頁）
4	犯罪事實欄一(四)	1. 證人即告訴人魏寬諒於調詢、檢察官詢問及本院之證述（見他卷一第121至126、偵卷一第309至311頁、本院卷一第363至376頁）、證人余錦萍、賴俊穎於調詢之證述（見他卷二第195頁、本院卷二第46頁）。 2. 證人魏寬諒手抄匯款紀錄筆記、魏寬諒出資匯款來源之洪雪珍永豐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先後匯款至建富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陳榮龍108年5月30日匯款500萬元予錦宏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戶之「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見他卷一第127、129至141、143頁）。 3. 建富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08/08/01至109/06/30）、錦宏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08/05/01至109/03/31）（見本院卷三第203至237、282頁）。

5	犯罪事實欄一 (五)	1. 證人即告訴人林榮和於調詢、檢事官詢問及本院之證述（見他卷一第145至150、偵卷一第383至385頁、本院卷二第13至27頁）、證人余錦萍、賴俊穎於調詢之證述（見他卷二第193至195頁、本院卷二第46至47頁）。 2. 證人林榮和提供之林榮和、林才民、林陳寶蓮匯款予建富公司款項之匯款申請單、陳盛德為求取信林榮和擔保債務而交付之支票及該支票之退票理由單等單據影本（見他卷一第151至170頁）。
6	犯罪事實欄一 (六)	1. 證人即告訴人郭特逢於調詢、檢事官詢問及本院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4頁、偵卷一第247至249頁、本院卷二第28至36頁）、證人余錦萍、賴俊穎於調詢之證述（見他卷二第193至195頁、本院卷二第46至47頁）。 2. 證人鄭國棟、黃台意、謝振明、李春蓮、許緒仁、蕭予甄於調詢、檢事官詢問之證述（見偵卷一第23至28、63至65、67至71、73至76、87至89、99至103頁）。 3. 李春蓮為投資進口越南堅果匯款至建富公司、錦宏公司、建裕公司之匯款申請書4張影本（投資投資越南腰果3股每股350萬元，共計1050萬元，包括109/03/17匯款350萬元至錦宏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戶之匯款申請書影本、108/12/13匯款85萬元至建裕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戶之匯款申請書影本、108/0

		3/04匯款350萬元至錦宏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戶之匯款申請書影本) (見偵卷一第79、81、83、85頁)。 4. 許緒仁配偶郭碧惠之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摺內頁影本(許緒仁透過郭特逢投資越南堅果1股)、錦宏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350萬元支票1張(偵卷一第91、93、95頁)。 5. 陳盛德透過郭特逢交予蕭予甄之建茂公司發票日110年3月5日、支票號碼:PN0000000、金額350萬元支票影本(見偵卷一第105頁)。 6. 郭特逢整理之陳盛德透過伊交予投資人李春蓮等人之擔保投資支票表(見偵卷一第289頁)。 7. 建裕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錦宏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08/05/01至109/03/31)(查詢期間108/03/01至109/05/30)(見本院卷三第251至280、281至298頁)。
7	犯罪事實欄一(七)	1. 證人即告訴人郭特逢於調詢、檢察官詢問、偵訊及本院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5至76頁、偵卷一第247至249頁、本院卷二第37至44頁)。 2. 證人鄭國棟、張麗娟、張守強、黃台意、謝振明、李春蓮、蕭予甄、蔡宗仰、邱創興於調詢之證述、證人張守強於檢察官詢問之證述(見他卷一第175

		至177頁、偵卷一第23至28、29至32、49至53、63至66、67至71、73至76、99至103、109-113、115至117、499至501頁)。 3. 張麗娟為投資進口越南啤酒而匯款至錦宏公司、建富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戶之匯款回條聯、匯款申請書影本共2張、109/01/13匯款160萬元匯款至錦宏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戶之「匯款回條聯」影本、109/01/02匯款200萬元匯款至建富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戶之「匯款回條聯」影本(見偵卷一第37頁) 4. 陳盛德透過郭特逢交予蕭予甄之支票4張影本(錦宏公司發票日109年12月15日、支票號碼:LN00000000、金額360萬元支票影本、建富公司發票日110年3月10日、支票號碼:PN00000000、金額360萬元支票影本、建富公司發票日110年3月25日、支票號碼:PN00000000、金額360萬元支票影本、建富公司發票日110年1月15日、支票號碼:PN00000000、金額360萬元支票影本(見偵卷一第105至107頁)。 5. 邱創興之配偶呂阿有存款180萬元至建富公司之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存款憑條影本(見偵卷一第119頁)。 6. 錦宏公司進口越南啤酒之進口貨物資料(見他卷一第239至241頁)。
--	--	--

	7. 張守強為投資進口越南啤酒於108年12月10日匯款180萬元至郭特逢彰化銀行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李春蓮為投資進口越南啤酒於109年5月5日匯款360萬元至建富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戶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張麗娟於109年1月2日匯款200萬元、陳盛德透過郭特逢交予蕭予甄之錦宏公司、建富公司開立之支票4張影本（錦宏公司發票日109年12月15日，支票號碼：LN0000000，金額360萬元支票影本1張、建富公司發票日110年3月10日，支票號碼：PN0000000，金額360萬元支票影本1張、建富公司發票日110年3月25日，支票號碼：PN0000000，金額360萬元支票影本1張、建富公司發票日110年1月15日，支票號碼：PN0000000，金額360萬元支票影本1張）、蔡宗仰於109年1月2日匯款360萬元至建富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紀錄1張（見偵卷一第61、77、105至106、114頁）。 8. 郭特逢整理之陳盛德透過伊交予投資人李春蓮等人之擔保投資支票表、郭特逢提出之支票影本18紙、匯款申請書1紙（對應偵卷一第289頁表單之支票影本）（見偵卷一第289、291至303頁）。 9. 建富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查詢期
--	--

		間：108/08/01至109/06/30）、錦宏公司彰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08/05/01至109/03/31）（本院卷三第141至238、281至298頁）。
8	犯罪事實欄一(八)	1. 證人即告訴人郭特逢於警詢、檢察官詢問、偵訊及本院之證述（見他卷一第76至77頁、偵卷一第247至248頁、第489至492頁、本院卷二第108至110頁）。 2. 證人即告訴人游榛榛於警詢、檢察官詢問及本院之證述（見他卷一第171至174頁、偵卷一第419至422頁、本院卷二第209至225頁）。 3. 證人余錦萍於警詢、檢察官詢問之證述（見他卷二第193至200頁、偵卷一第423至425頁）。 4. 建富公司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查詢期間：108/08/01至109/06/30）（113訴337號卷三第180、181、184頁）。